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的考虑，公司当前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表示将召开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向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说明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后，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薪酬的确认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合理的体现薪酬制度，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履行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该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当前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关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三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姜杭

钟明强

朱燕建

2022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娄杭

  
\_\_\_\_\_  
钟明强

\_\_\_\_\_  
朱燕建


2020年10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娄 杭

\_\_\_\_\_  
钟明强

  
\_\_\_\_\_  
朱燕建

2022年4月15日